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董云庭_____

此夕克明_____

母景平_____

安树昆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